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公司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或“债务人”）于2026年7月27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向上海盈方微提供借款人民币金额30,000,000.00（大写：叁仟万）元，借款期限自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同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上海盈方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2、担保额度的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4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上海盈方微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相关担保的具体事宜。

以上相关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可用担保额度和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海盈方微	100%	76.19%	20,000	9,500	10,500	4,730	7,730	97.52%	是

注：保证范围详见“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200号2幢3层

法定代表人：张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通讯设备修理；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盈方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与公司的股权结构关系图如下：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00%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5,811,099.76	860,167,325.36
负债总额	635,297,079.71	655,373,740.3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6,333,333.33	66,333,333.33
流动负债总额	617,143,829.21	637,439,555.2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10,514,020.05	204,793,584.98
项目名称	2025年1月至12月（经审计）	2026年1月至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97,255.26	30,613,862.79
利润总额	-23,034,590.19	-6,020,435.07
净利润	-23,034,590.19	-6,020,435.07

上海盈方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保证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上海盈方微于2026年7月27日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

2、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签字（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之日起生效。

6、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扣划乙方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的所有账户中的款项以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扣划款项与主合同币种不一致的，按扣划日甲方所公布的相应币种适用汇率计算应扣划金额。扣划日至清偿日（甲方根据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将扣划款项兑换成主合同币种并实际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其他费用，以及在此期间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任何措施。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上海盈方微提供的担保主要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周转的需求。上海盈方微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做好相关风险控制工作，相关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1.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所述担保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02,310.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63.08%，其中子公司因授信需要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担保的，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4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上海盈方微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84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4日、7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包括其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年6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交所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目前公司正会同各方组织对问询函的问题进行回复。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浙江舜元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披露了《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具体详见《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1,500万元。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将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目前处于亏损状态且净资产较低，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9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10日

● 回售期内“长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长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A股股票自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公开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长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长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长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长汽转债”第六年（2026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的票面利率为2.0%，计息天数为50天（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29日），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50/365=0.27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0+0.27=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长汽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长汽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49”，转债简称为“长汽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7月30日至2026年8月5日。

（四）回售价格

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长汽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长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长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长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长汽转债”。截至目前，“长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苏豪时尚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578,9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4人，列席4人，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6,601	73.18	9,455,068	26.57	87,300	0.2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26,036,601	73.18	9,455,068	26.57	87,300	0.2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情况如下：控股股东江苏苏豪亚欧互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233,136,455股，持股比例53.37%。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亮、吴军律师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苏豪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27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5亿元中期票据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MTN001
债券代码	102682781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7月27日	兑付日	2029年7月27日
计划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5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68%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	合规申购金额	135,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80%	最低申购价位	1.58%
有效申购家数	7	有效申购金额	54,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无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恩新能源”）与兴业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45%，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涉及原激励对象3名，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27万份。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原激励对象3名，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共计9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040,726,125股的0.0044%，回购价格为1.81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040,726,125股减少至2,040,636,125股。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5年4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5、2025年4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授予9,383.2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6、2025年5月7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3,127.756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1元/股。

7、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8、202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6元/份。

9、2025年9月26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781.93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1元/股。

10、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第七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意见。

11、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7万份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9万股进行注销和回购注销。2026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权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九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聘用关系的”、“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聘用合同到期而离职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准解除限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其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由公司注销；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由公司注销。

鉴于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因无法胜任岗位工作而离职，公司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对前述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股票期权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名，公司对前述人员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万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7万份。其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为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自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期间，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已归属登记，导致公司总股本由1,993,944,778股增加至2,040,726,125股。

公司已向上述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16.29万元，回购资金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6年5月31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深永信会验字[2026]第0003号），截至2026年05月31日止，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人民币90,000.00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040,636,125.00元。

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四、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26,379,199	1.29%	-90,000	26,289,199	1.29%
其中：高管锁定股	2,876,025	0.14%	-	2,876,025	0.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3,503,174	1.15%	-90,000	23,413,174	1.15%
无限售条件股	2,014,346,926	98.71%	-	2,014,346,926	98.71%
总股本	2,040,726,125	100.00%	-90,000	2,040,636,125	100.00%

注：1、上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若出现分项数合计与总数出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存在尾差造成；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040,726,125股减少至2,040,636,12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从人民币2,040,726,125.00元减少至人民币2,040,636,125.00元。公司尚需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六、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崇盛路66号高测股份A栋培训教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25,559,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25,559,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50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15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顼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王目亚先生列席会议；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和财务负责人崔久华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22,565,417	98.6725	2,772,594	1.2292	221,551	0.098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4,275,650	94.7718	2,772,594	4.8412	221,551	0.38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马龙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4,031.94	443,520.54	-4.39%
营业利润	20,748.55